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横港村民生8组等村组农宅风貌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港村民生8组等村组农宅风貌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濑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92.9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00.13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横港村民生8组等村组农宅风貌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濑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92.9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00.13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濑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